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7〕76号

关于开展煤炭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郑煤集团、神火集团、河南地煤集团、国投河南分公司：

为进一步促进和强化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的意见》（豫煤安〔2017〕85号）和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推行煤矿安全生产“1223”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郑煤〔2017〕6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2017年组织开展全市煤炭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强化和落实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豫煤安〔2016〕168号）和《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郑煤〔2016〕139号）文件精神，细化、更新、分解主体责任清单，全面建立完善和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切实解决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权责不清等问题，实现企业各部门及煤矿照单履责、失职照单追责，推动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市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取得实效，市煤炭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柴栓庆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全市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自改阶段（4月至6月）。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炭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各煤炭企业及其煤矿要结合《河南省煤炭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的要求，逐条自查自纠自改。建立自查自纠自改档案，确保每条目标任务都有据可查；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列出计划，按期整改到位。为强化对安全生产领导层不作为和乱作为问责的可操作性，各煤炭企业及其煤矿按照《关于推行煤矿安全生产“1223”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郑煤〔2017〕61号）要求，编制完善煤炭企业领导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和煤矿领导权责清单，明确各安全事项的责任主体和对象；严格按照规定健全并落实煤矿“两预防一评价”和“三评价一评定”制度，重点做好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督查检查阶段（7月至9月）。市煤炭局网格组和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辖区煤矿企业及其煤矿落实主体责任情况严格检查落实，对没有完成自查自纠自改的，或者完成质量不高的，责令限期整改，督促按期落实到位；对工作不力、存在重大隐患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并建立执法检查档案，做到有据可查。同时，要充分发挥示范矿井典型引路作用，及时将好的做法加以总结提炼，组织交流学习，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各省属煤业集团要根据辖区或所属煤矿实际，选取一家煤矿作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示范矿井，进行重点督促，服务指导，并于7月1日前将示范矿井名单报送郑州市煤炭局。

（三）整改完善阶段（10月至11月）。各煤炭企业及其煤矿，要根据各级各部门督查检查情况，逐步整改、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特点，探索自己的特色，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的方式、方法和有效途径，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整体水平。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对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12月8日前报郑州市煤炭局。郑州市煤炭局将适时组织抽查验收，并在全市通报。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炭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开展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的重大意义，精心安排部署，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

（二）突出难点盲点。通过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重点解决久拖不决、容易忽视以及屡查屡犯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剖析、重点突破、精准推进。

（三）做到有机结合。落实年活动要与煤矿安全自检、体检和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1223”工作机制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相互促进、共同推进。

(四) 强化日常督导。市煤炭局网格组和各级各部门要将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推进情况作为日常安全监管及各项安全督查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化督导，确保各项动能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2017年4月19日

联系人：王志鹏

联系方式：67176805

电子信箱：zmaq@163.com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